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周志文先生、张荣秦先生、杨连春先生、马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孙英女士、赵利先生、赵家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同意上述三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孙 英

龚兆龙

2021年07月26日